

证券代码：300587 证券简称：天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4

债券代码：123046 债券简称：天铁转债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及 预留授予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因激励对象黄冯彬离职，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其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7,340股以及预留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225股，合计24,565股进行回购注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此事项尚在办理中。

2、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中有15名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既是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又是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而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7名。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4.149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为57.0775万股，合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1.226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0%。

3、本次解除限售事项仍需在有关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届时将另行公告相关事宜，敬请投资者注意。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铁股份”）于2021年4月26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二

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2017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7年12月19日至2017年12月29日，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7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18年1月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18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18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18年1月2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议案》。

7、2018年2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2月5日。

8、2018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18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19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1、2019年3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3月8日。

12、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2019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除限售的限

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5 月 24 日。

14、2019 年 7 月 4 日，公司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 10,689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89.40 万股调整为 321.98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49.40 万股调整为 253.98 万股，预留授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0 万股调整为 68 万股。

15、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对38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共160.99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6、2020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38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0.99万股，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5月15日。

17、2020年7月3日，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18,171.3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60.99万股调整为273.683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6.99万股调整为215.883万股，预留授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4万股调整为57.80万股。

18、2021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黄冯彬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7,340股，回购价格为4.1142元/股，预留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225股，回购价格为3.148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9、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解除限售情况说明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1月5日，上市日期为2018年2月5日。根据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除限售，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1月23日，上市日期为2019年3月8日。根据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两期解除限售，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预留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

2、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在 2018 年-2020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tr><th colspan="2">解除限售期</th><th>业绩考核目标</th></tr><tr><td rowspan="3">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td><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td></tr><tr><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td></tr><tr><td>第三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td></tr><tr><td rowspan="2">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td><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td></tr><tr><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td></tr></table> 注：上述各指标计算时使用的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为 19,596.37 万元。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180.33%，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															
(四)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依据中长期战略发展目标与当年度经营目标设定公司年度考核目标，逐层分解至各部门、各岗位。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则其当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其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7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均达到合格及以上，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满足《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中有 15 名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既是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又是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而符合本次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共计 37 名。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14.149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57.0775 万股，合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71.2265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0%。

（一）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情况如下：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34 人，激励对象陈浙、黄冯彬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已回购注销陈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黄冯彬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正在进行中。本次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32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14.149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3%。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牛文强	董事、副总经理	28.9	8.67	0
范薇薇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72.25	21.675	0
郑双莲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43.35	13.005	0
郑剑锋	副总经理	14.45	4.335	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共 28 人）	554.88	166.464	0
合计	713.83	214.149	0

注 1：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2020 年 7 月 3 日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上述表格中的数量均为资本公积金转增后的股份数量，下同。

注 2：激励对象中王博先生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离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牛文强先生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范薇薇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郑双莲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郑剑锋先生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二）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本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0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7.0775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7%。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共 20 人）		114.155	57.0775	0
合计		114.155	57.0775	0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公司2020年度业绩已达考核目标, 37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均达到合格及以上的考核目标。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认为，37名激励对象所持共271.2265万股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解除限售事宜。

六、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期限已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满足《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解除限售的条件，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7名激励对象所持共271.2265万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均已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尚需在有关部门办理相关解除限售的手续。

八、备查文件

- 1、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